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8-01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8,181,81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6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 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7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8,181,81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可能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 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神剑股份”)拟以不超过5.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事项已经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5.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8,181,81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股,按照截至 2018 年 5月 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员工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1,423.00	29.77%	274,983,241.00	3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794,173.00	70.23%	587,612,355.00	68.12%
总股本	862,595,596.00	100.00%	862,595,596.00	100.00%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股,并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1,423.00	29.77%	256,801,423.00	3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794,173.00	70.23%	587,612,355.00	69.59%
总股本	862,595,596.00	100.00%	844,413,778.00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25,740,633.09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8,148,438.59元,未分配利润为530,535,379.42,流动资产为2,191,870,632.38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最高1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5.13%、4.5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 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 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 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 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日(周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7月1日~2018年7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日15:00时至2018年7月2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截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还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2以议案1表决通过为前提。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7日(周三) 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在2018年6月27日17:00 时前将邮件发送至: wang@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一: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为: 股,身份证号码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 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1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日下午15:00时, 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日下午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4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46,89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249%,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46,47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1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6,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54%;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7.269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2.7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6,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54%;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7.269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2.7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46,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54%;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7.269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2.7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46,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54%;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7.269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2.7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6,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54%;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7.269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2.7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6,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54%;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7.269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2.7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46,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54%;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7.269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2.7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唐伟振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4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协议(祥源版)》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22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与于都县福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丰公司")、珠海景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公司")就转让子公司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祥源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1月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4年1月27日,根据《合作协议(祥源版)》相关约定和福丰公司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福丰公司、景顺公司及赣州市巨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亿实业")签署了《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7月24日,依据《合作协议(祥源版)》相关约定,公司与巨亿实业及珠海景顺签署了《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8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作协议(祥源版)>的后续进展公告》(2018-015),依据相关协议转让了公司持有祥源公司36%股权,并收到巨亿实业部分股权转让款。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与公司相关部门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已转让剩余13%的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祥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自公司2018年5月3日公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83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 %;

2、截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朋起、宋雪云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47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22.7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情况: 鹏起集团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截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98,474,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拟于自2018年5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过自有资金增持。

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5月18日、5月22日披露的 《关于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66)、《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增持公司股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鹏起集团、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987,658股、9,845,5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83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 %。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朋起、宋雪云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47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22.7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收购鲸旗天下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8/5/16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临2018-046、临2018-047)。

由于交易各方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收购鲸旗天下事项)。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确定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关注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建瑜女士的通知,王建瑜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王建瑜	实际控制人、董事	集中竞价	50,000股	20.20	0.027

本次增持前,王建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本次增持后,王建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王建瑜女士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